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2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授权单位国贸控股批准、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345,320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82,471,348.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亦将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国贸控股,国贸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由于发行对象系因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发行对象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八、本次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管理部发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预案已在“第七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中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厦门信达、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报告期内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14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厦门信达
注册资本	418,713,056元
法定代表人	曾既毅
设立日期	1996年11月28日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01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6787З
邮政编码	361016
联系电话	0592-56081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外卖通运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全球新冠疫情偏发增加了宏观经济风险,给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受全球疫情影响,公司信息科技板块特别是光电业务面临LED市场需求不振,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压力。公司的汽车经销业务也面临着新冠疫情带来的需求冲击,公司供应链业务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两类大宗商品的贸易为主,新冠疫情的爆发也导致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战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控制,但宏观经济形势依然较为复杂,企业经营仍然面临挑战。

2、发行人2019年计提了大额减值损失,资本实力有所下降

2019年度,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32亿元,信用减值损失11.56亿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由2018年末的94.14亿元下降至2019年末的23.10亿元。

发行人业务及资产规模仍在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依次为170.96亿元、163.93亿元、197.35亿元和231.14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依次为546.71亿元、649.31亿元、837.96亿元及320.30亿元。发行人的资本实力与日趋扩大的业务规模已经不相匹配,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或需增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2017-2021年战略发展规划确定了以“信以立足,达则兼济”为核心价值观,以“卓越服务,创造美好”为使命,以成为“具有产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为企业愿景,以“坚定恒远,聚力善为”为企业精神,推动信息科技、汽车经销、供应链三大核心业务共同发展。

信息科技业务方面,光电业务聚焦于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联网业务主要从事RFID电子标签、读写设备、RFID整体解决方案等系列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应用集成服务,并逐步开展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公司汽车经销业务现已拥有4S店40家,经销包括宝马、奥迪、雷克萨斯、凯迪拉克等在内的19个主流中高端汽车品牌,并着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汽车服务生态圈。公司供应链业务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两类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贸易模式包括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和国内贸易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各业务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64.79%、69.11%、84.43%和86.74%,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灵活性,保障自身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贸控股,国贸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20,345,320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82,471,348.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亦将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国贸控股,国贸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贸控股持有发行人122,161,608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1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依然满足上市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授权单位国贸控股批准、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国贸控股。

一、国贸控股概况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万元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31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30976
联系传真	0592-5830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控股的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注册资本3亿元,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5)综067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6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亿元人民币。2006年6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6月、2014年12月及2016年2月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至目前的16.59亿元。2016年12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与国贸控股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贸控股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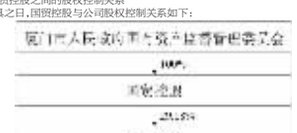

三、国贸控股主营业务及最近3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国贸控股业务聚焦供应链、城市建设与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与科技四大赛道。

截至目前,国贸控股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贸控股直接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7%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50.50%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四、国贸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国贸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30,377,112,048.86	102,089,931,131.84
流动资产	104,342,853,093.42	79,320,085,242.41
非流动资产	26,034,258,955.44	22,769,845,889.43
负债合计	93,518,713,018.67	69,296,605,154.65
流动负债	77,667,021,801.50	58,344,708,559.67
非流动负债	15,851,691,217.17	10,951,896,59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58,399,030.19	32,793,325,977.19

注: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4,948,300,874.53	295,613,345,607.28
营业成本	131,037,224,742.97	286,743,846,981.18
营业利润	2,970,595,130.28	3,074,034,936.88
利润总额	2,969,399,619.03	3,299,184,779.23
净利润	2,322,313,506.23	2,266,280,035.10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465,183.42	-8,924,785,64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3,202,548.36	-8,054,377,55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9,433,814.51	13,120,857,05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0,359,797.56	-3,838,487,397.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0,156,490.01	5,529,796,692.45

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国贸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国贸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与本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对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前,由于厦门市国资管理某类整合等原因,使得公司与国贸控股下属企业存在均从事贸易业务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但该等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存在,公司与该等下属企业在业务人、业务及内控流程均各自独立,且市场化进行贸易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国贸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未新增国贸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国贸控股及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国贸控股及下属企业与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在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完整披露。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厦门信达;乙方:国贸控股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

(三)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25,613,916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乙方在前述范围内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五)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六)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甲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股份认购款缴纳书面通知,乙方应按该通知的要求,于收到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或发行失败,乙方所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按原支付路径退回乙方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股款后,甲方将尽快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有关资料,申请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甲方应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七)限售期

乙方依据本协议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十)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甲方非因其自身原因而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决定或要求而无法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具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适格资格),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本协议自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厦门信达;乙方:国贸控股

(二)主要内容

1.修改原协议“第一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认购的具体情况”部分内容

(1)原协议第1.2条修改为: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71,348.80元。

(2)原协议第1.3条修改为:

乙方拟认购股票数量为120,345,320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为《股票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票认购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票认购协议》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股票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类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贸控股持有发行人29.18%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20,345,320股,公司的股东结构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发生变化,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上升至44.9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与此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加强,财务稳健性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增加,可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后续债务融资空间。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宏观经济形势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国内的疫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日趋严峻,输入性病例的防控压力依然很大。本次疫情最终对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尚无法准确预期,若疫情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控制,将会对宏观经济造成进一步冲击,导致全球经济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复工复产,但若疫情一直持续,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无法按计划签署合同或下达订单,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国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等。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科技、汽车经销和供应链行业均系充分竞争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的出现都可能给上述行业的竞争格局带来冲击。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生产、管理、研发、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布局以及新模式的拓展,发挥规模优势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进出口贸易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贸易的影响较大。当前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不当,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引起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64.79%、69.11%、84.43%和86.74%,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上升的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股市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的基本面变化将会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从而加大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偏离公司价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充分关注公司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在当年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4)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